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7-038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明医药	股票代码	0028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可	李前进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102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102	
电话	010-64009591	010-64009591	
电子信箱	ir@ymky.com	ir@ymk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8,451,414.63	198,964,461.75	-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31,488.83	24,577,509.87	-1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545,005.24	24,786,231.98	-1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191,009.66	32,962,589.29	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3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9.43%	-5.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6,260,292.92	646,360,853.27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5,383,834.70	555,435,545.87	1.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帆	境内自然人	26.75%	50,744,682	50,744,682	质押	6,150,000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9%	22,365,957	22,365,957		
周战	境内自然人	7.57%	14,361,702	14,361,702	质押	11,660,000
尚磊	境内自然人	5.05%	9,574,468	9,574,468	质押	2,870,000
嘉兴天星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	8,444,681	8,444,681	质押	6,890,000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	8,444,681	8,444,681		
金小平	境内自然人	4.04%	7,659,574	7,659,574		
庞国强	境内自然人	3.03%	5,744,681	5,744,681	质押	4,060,000
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4,050,000	4,050,000		
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240,000	3,2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帆作为西藏易家团及西藏易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 729 万股，间接控制比例 3.84%。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 10 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是我国医改持续深化的一年，医疗体制、药品流通制度、药品定价制度、新药审批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分类招标采购竞价与医保支付控费等方面的改革、监管措施陆续出台，给医药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深远影响。在此形势下，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完善组织架构、提升管理运营、打造产品资质、狠抓年度计划、落实业务开展，各项工作协调发展，在市场变动的严峻形式下，仍保证了企业的规模提升与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产品全线进入2017版国家医保目录后，公司确定了聚焦心血管、糖尿病及妇科、产科产品线，以及集中资源发展高毛利产品，逐步剥离纯代理经销及低毛利产品的战略，并据此调整市场布局，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在报告期内主要体现为加快营销中心及各地办事处建设、人员队伍优化、升级、扩充，加大精细化、专业化的市场推广、学术推广力度，深入掌控渠道和终端，为公司经营产品未来增长夯实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报告期内，除完成位于成都的营销中心总部的购置及入驻外，还设立了北京、成都、沈阳、呼和浩特、郑州、石家庄等省级办事处。公司正持续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和完善，将尽快实现全国范围内的办事处全覆盖。在公司的战略调整下，部分主要产品已突显成效，较上年同期增长显著，如新进国家医保目录的中药产品瓜蒌皮注射液（新通）及红金消结片（美消丹）同比销售增长均超过25%。化学药米格列醇片（奥恬莘）及卡贝缩宫素注射液（易明鑫诺舒）目前正处于市场调整及重新布局阶段，销售提升暂时滞后。上述项目的投入对本期销售费用有一定影响，整体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与此同时，响应行业改革的要求和方向，公司确定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和研究为公司近期研发的主要方向。报告期内公司除延续现有多潘立酮片、氯雷他定片、阿奇霉素胶囊、蒙脱石散、米格列醇片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外，又引进了一系列新产品及新启动了卡托普利片、盐酸二甲双胍片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上述产品引入及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投入在短期内会对报告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长期看来，将逐步提升自产产品竞争力，对企业长远发展意义重大。

在行业政策变化，公司战略实施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451,414.63元，较去年同期降低5.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31,488.83元，较去年同期降低13.21%。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一）规划主要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后的市场准备

多年来公司坚持对主要产品的市场精心培育和维护，使产品得到各级医院和患者的认可。为产品纳入新版全国医保目录做好准备工作。

截至公告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17年2月颁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人社部发[2017]15号）中，公司经营瓜蒌皮注射液、米格列醇片、红金消结片新纳入目录；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在本版目录中修订了“限工伤保险”的备注为“限急救抢救”，不再受限于工伤使用；卡贝缩宫素注射液在本次国家医保目录中取消了“限抢救”的备注，不再受限于抢救使用。此外，公司经营的醋氯芬酸肠溶片、小儿热速清口服液、注射用头孢噻肟钠、氯雷他定片、克拉霉素胶囊、蒙脱石散、阿奇霉素胶囊、多潘立酮片等产品也全部列入2017版国家医保目录。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2017年2月21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要求：“各省（区、市）应于2017年7月31日前发布本地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各统筹地区应在本省（区、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发布后1个月内执行新版药品目录”。以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6月2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要求，“各统筹地区要按照本意见精神，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于2017年9月底前制定具体改革实施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各地医保目录增补工作，确保公司医保目录内产品顺利完成地方医保目录增补工作。

（二）一致性评价的稳步推进

近两年正处于医药行业改革的关键时期，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28号）、《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号）等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和内容，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发展战略，公司确定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和研究为公司未来研发投入的主要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除延续现有多潘立酮片、氯雷他定片、阿奇霉素胶囊、蒙脱石散、米格列醇片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外，又新启动了卡托普利片、盐酸二甲双胍片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上述一致性评价工作如能如期完成，将进一步提升自产产品竞争力。

（三）响应“两票制”政策的落实

2016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号），该通知提出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2016年12月26日，国务院医改办等8部门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自2017年起，全国11个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200个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截至报告期末，11个试点省（区、市）除宁夏外已全部出台方案。

“两票制”的施行，将有利于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净化流通渠道、减少制药企业的营销成本。公司积极响应“两票制”政策，借此市场机遇，根据自身情况及时调整适应。

（四）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

在2017年根据项目计划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实施建设。截止目前，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已进入设计阶段，进度0.82%、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已进入设计阶段，进度0.48%、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进度53.38%。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位于成都的营销中心总部的购置及入驻，完成设立北京、成都、沈阳、呼和浩特、郑州、石家庄等省级办事处。公司正持续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和完善，将尽快实现全国范围内的办事处全覆盖。

（五）产品与研发方面

公司坚持从市场战略布局、狠抓市场先机，不断丰富产品线的同时持续优化现有产品，为今后公司持续发展构筑更坚强的产品和营销体系架构。报告期公司办理转入盐酸二甲双胍片、卡托普利等产品。

一方面，公司围绕核心产品进行二次开发，增加规格和剂型，同时提升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对于公司部分产品质量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产品，通过与国外知名药企所生产同类型产品进行一致性评价等工作，提升药品知名度和公司品牌价值，带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销售。

（六）管理机制建设

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保障实时反映经营成果、及时交流市场战略、掌握业务计划与预算可控等要素，公司每月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从产品研发、生产安全、市场战略、产品销售、业务合规、人力资源、财务指标等层面分析讨论。公司团队的凝聚力得到提升，市场变化的应对措施得到完善。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补助会计处理，财政部于2017年6月12日发布了《政府补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7]15号），适用于2017年1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将进行如下调整：

1、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增加“其他收益”项目。

2、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企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它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帆

2017年8月18日